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另有一名董事因事未参与表决。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侯继伟先生，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于时任相关责任人失误，未在召开会议时及时披露，公司在自查中发现上述事项后现进行补充披露。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质押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为推动优质项目顺利落地，公司为开拓业务获取新订单，与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关系，为其申请融资提供一定的增信安排。公司同意为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10亿元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质押的补

充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